

2022年秋季藏龙岛园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、二至六年级学生转学公告

根据市、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保障适龄儿童的合法权益，确保2022年秋季藏龙岛一年级新生入学和二至六年级学生转学工作平稳、有序实施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年级新生入学

年龄范围

2016年8月31日（含8月31日）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方可登记入学。

2016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儿童未满6周岁，不能入学。

入学方式

（一）**对口就近入学。**按照《义务教育法》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”的规定，户籍和住房一致的，安排对口入学；户籍和住房不一致的，在学校登记，视学位情况安排入学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，直接到服务范围内学校审核登记。

1. 审核登记时间：2022年6月17日—19日

2. 审核登记地点：户籍和房产对口的学校（详见后面的划片范围）

3. 提交审核资料：

提供：（1）户口本、儿童预防接种手册。

(2) 房产证（不动产证、房产证、购房合同、自建房证明材料或还建协议等）及入住材料。

说明：a. 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学校服务范围内，但其父母户籍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，由学校视学位情况决定是否接收。如学校不能接收的，由藏龙岛教育总支统筹安排入学。

b. 本公告中房产指普通住宅，不含商业用途或经营用途的写字楼、商铺、厂房等。房产所有人为适龄儿童父母。

c. 入住材料指户主为适龄儿童父母的水电气网等缴费凭证。

d. 未交付使用或已交付但未入住的房产，不作为对口就近入学的依据。

e. 适龄儿童随父（母）与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长期居住在一起，同时适龄儿童父（母）为独生子女并且适龄儿童父母在藏龙岛无住房的，如能提供父（母）独生子女证和房管局出具的父母双方无房材料，其子女可以依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所有的房产对口就近入学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入学。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属于统筹安排入学，到藏龙岛教育总支审核登记。

1. 审核登记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—25 日

2. 审核登记地点：藏龙岛教育总支（藏龙学校内）

3. 登记条件及审核资料：

（1）适龄儿童非本区户籍，其父母持有在藏龙岛居住证。

提供 a. 户口本、儿童预防接种手册；

b. 租房合同（另附房东房产证书复印件、产权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产权人联系方式）；

c. 父（母）在藏龙岛的居住证。（没有办理居住证或居住证还在办理过程中，其子女不符合在藏龙岛接受义务教育条件，不能在藏龙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就读，需回户籍地登记入学，以免影响孩子正常入学。）

（2）落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政策，已办理户籍由外地迁入藏龙岛的大学生，其子女户籍未随迁。

提供：a. 户口本、儿童预防接种手册；

b. 租房合同（另附房东房产证书复印件、产权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产权人联系方式）

（3）持有藏龙岛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。

提供：a. 户口本、儿童预防接种手册；

b. 租房合同（另附房东房产证书复印件、产权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产权人联系方式）；

c. 父（母）在藏龙岛的居住证。

符合上述 3 类条件的适龄儿童，家长先在藏龙岛教育总支登记，然后由藏龙岛教育总支根据藏龙岛公办小学学位富余情况，统筹安排到藏龙小学和藏龙二小就读。家长不能选择其子女就读学校。

（三）符合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的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、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等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。

时间安排

1. 宣传发动时间：5 月--6 月

2. 招生学校报名登记时间（即符合对口就近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）：6 月 17 日—6 月 19 日

（1）招生学校审核造册时间：6 月 21 日—6 月 22 日

（2）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时间：6 月 23 日

（3）招生学校公示招生名单时间：6 月 24 日--6 月 30 日

（4）招生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时间：7 月 3 日

（5）新生凭《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》到学校报到时间：7 月 5 日--7 月 6 日

3. 藏龙岛教育总支登记时间（即符合统筹安排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）：6 月 23 日—6 月 25 日

（1）藏龙岛教育总支审核造册时间 6 月 27 日--6 月 28 日

（2）藏龙岛教育总支召开分配会议时间：6 月 29 日

（3）藏龙岛教育总支张贴分配结果时间：7 月 1 日--2 日

（4）招生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时间：7 月 3 日

（5）新生凭《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》到学校报到时间：7 月 5 日--7 月 6 日

符合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登记的新生，统一于 8 月 25 - 30 日到藏龙岛教育总支补办手续，由藏龙岛教育总支统筹安排入学。

二至六年级学生转学

1. 转入条件：2---6 年级学生申请转入，房（房产）户（户籍）合一的对口入学；其他的（房户不一致、持有藏龙岛居住证）由学校视学位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能因为学生转入而新增大班额；

2. 转学登记审核时间：7 月 8--9 日到准备转入的学校登记审核，带《学生素质报告册》、假期作业、户口簿、房产证、居住证、租房合同；

3. 办理转学手续时间：8 月 25 日---28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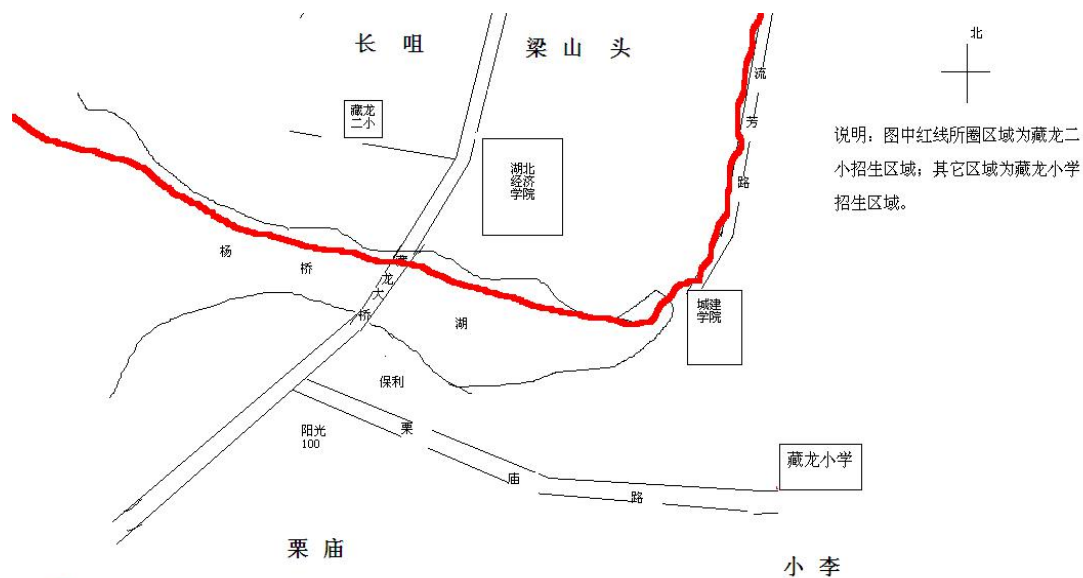
温馨提示：1. 带齐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，并将复印件装订在一起，注明家庭住址及父母联系电话；2. 学生家长在学校登记时，请按学校防疫规定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

三、划片范围及咨询电话

1. 划片范围：

江夏开发区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两所小学划片界线为：杨桥湖以北，流芳路以西为藏龙二小招生范围；其它区域为藏龙小学招生范围。

附划片图：



2. 咨询电话：

藏龙小学：86638693

藏龙二小：15377651971

藏龙岛教育总支：15107163485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--12:00 下午 2:30---6:00

江夏区藏龙岛教育总支

2022 年 5 月 18 日